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友利控股　　公告编号:2014-03

四川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友利控股	股票代码	00058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田丽	崔益民	
电话	028-86518664	028-86757539	
传真	028-86741677	028-86741677	
电子信箱	lit000584@163.com	ymcui4521@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3年	201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1年
营业收入(元)	2,765,797,531.32	1,553,495,394.03	78.04%	1,153,094,398.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96,316,954.72	44,488,322.92	790.83%	10,516,489.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94,819,070.06	42,804,004.74	822.39%	2,519,450.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05,047,395.81	-71,602,940.26	526.03%	360,060,736.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693	0.1088	790.9%	0.02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	0	0%	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34%	2.69%	18.65%	0.64%
	2013年末	201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1年末
总资产(元)	3,589,601,223.16	3,723,194,154.12	-3.59%	3,692,389,244.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055,577,799.65	1,659,601,449.93	23.86%	1,652,900,736.31

(2)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36,69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42,319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76%	133,943,746	0		
缪秋英	境内自然人	1.49%	6,100,000	0		
俞平	境内自然人	1.44%	5,900,000	0		
周天职	境内自然人	1.34%	5,476,009	0		
西藏自治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国有法人	1.13%	4,612,744	0		
杨俊诚	境内自然人	0.65%	2,658,159	0		
戴超	境内自然人	0.65%	2,650,000	0		
江洪	境内自然人	0.63%	2,570,000	0		
查以宁	境内自然人	0.61%	2,500,000	0		
胡钧	境内自然人	0.56%	2,30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与上述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周天职、杨俊诚、戴超、胡钧等4位股东为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2013年工作回顾

报告期内,受国内氨纶下游行业扩产及氨纶出口有所恢复的影响,国内外市场对氨纶的需求量明显提升;另一方面,受前几年氨纶行情低迷影响,氨纶扩产较少,国内氨纶行业基本无新增产能投放,供需关系有所恢复导致氨纶价格呈现较为强势的上涨。同时,报告期内国家继续加强对房地产市场的调控,但因刚需的持续释放支撑了房地产行业销售形势好转,全国主要城市住宅平均价格出现上涨。

面对急剧变化的市场环境,公司董事会坚持贯彻落实年初既定的目标,抓住难得的市场机遇,以市场为导向,通过制定并实施一系列行之有效的对策措施,不断提高公司法人治理水平,发挥好董事会的决策职能,采取有力措施积极应对困难,开展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在全体员工共同努力下,公司在报告期内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

2013年,公司共计生产氨纶和包覆纱30,497.30吨,比去年同期增长17.99%;全年,公司完成自筹资金开发项目建设投资额41,181.65万元,建筑面积达260,895.57平方米的“蜀都中心”D7项目在期末之前已经竣工并完成规划验收,开始向买受人交付其购买的商品房,截止期末,D7项目已经累计确认收入194,577.01万元。“蜀都中心”D3地块项目已实现的预售收入累计达到45,502.68万元,预计将于2014年7月1日前开始向买受人交付房屋。

(1)氨纶业务

报告期内,受国内氨纶下游行业扩产及氨纶出口恢复的影响,国内外市场对氨纶的需求量明显提升;另一方面,受前几年氨纶行情低迷影响,氨纶扩产较少,全年基本无新增产能投放,导致氨纶价格呈现较为强势的上涨。报告期内,公司控股的氨纶生产企业满负荷运行,产销两旺。报告期内,公司氨纶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18,276.63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23.50%;实现净利润8,617.06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276.11%。

(2)房地产开发业务

报告期内,国家继续对房地产市场实施严厉的调控措施,2013年2月20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出台了“国五条”调控政策措施。但住宅市场受刚需和区域产品相对紧缺影响,销售形势相对较好;写字楼市场则受宏观经济和政策调控影响较大,加之成都南部CBD区域市场存量较大,销售行情扑朔迷离,同类产品竞争依然激烈。公司自筹资金开发项目——由公司控股子公司蜀都银泰公司负责开发的“蜀都中心”城市综合体项目在困难局面下,预售情况良好,工程进展顺利,交房工作有序展开,完成了公司年初下达的各项进度计划:

D7地块项目全部建筑(2栋写字楼、1栋公寓楼和2栋住宅楼)均已在本报告期之前竣工并按售房合同约定交房,在报告期内持续进行现房销售和向买受人持续交房。截止期末,D7地块项目已经累计确认收入194,577.01万元;

D3地块项目全部建筑(1栋写字楼、1栋住宅楼)均已在期初之前封顶,并已进入室内装饰装修、水电安装、机电设备安装、电梯安装、铝合金门窗安装、入户门安装、幕墙安装、外墙保温、外墙华宝石和外墙漆施工、光彩工程施工及总坪施工等施工安装阶段。D3项目产品设计新颖,工程管理严格,建设质量和工程进度得到有力保证。截止期末,D3地块项目已实现的预售收入累计达到45,502.68万元;

D4地块项目(系“蜀都中心”D7、D3项目的配套工程)已在期初之前完成全部土建施工工程,集中供冷供热部分均按照施工进度规划开始向“蜀都中心”D7项目供冷供暖;地面景观绿化(配套市政公园)工程施工进入收尾阶段,正进行地下建筑(共三层)相关设备安装调试阶段。

报告期内,公司房地产业务共实现营业收入147,888.06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214.37%;实现净利润35,845.84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301.01%。

(二)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多年来,氨纶纤维制造、研发和销售一直是公司的主营业务之一,在公司营业收入中,氨纶业务实现的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大。

我国氨纶产业从无到有,经十余年的快速发展,已显现出一些明显的发展趋势:一是中国已成为世界排名第一的氨纶生产大国,国内不仅拥有巨大的产能而且在未来氨纶产能还将继续扩张。二是连续聚合干法纺丝工艺在较长时间内仍将占据主导地位,但熔融法纺丝工艺快速兴起、日趋成熟,其产品质量逐步提高。三是氨纶纤维产品向功能化、差别化方向快速发展。随着人们生活品质不断提高以及需求差别化发展,开发功能化氨纶纤维、差别化氨纶纤维已成为氨纶产业下一步发展的最重要趋势。

就市场发展形势而言,一方面,随着内需不断改善和居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氨纶在我国纺织服装领域的普及应用进一步加快,市场需求量的年均增速仍将以较快速度增长。另一方面,产能无序扩张现象突出,同行竞争日趋激烈,国内氨纶行业忽而过冷忽而过热的周期性波动明显;受前几年氨纶全行业经营困难、盈利预期降低的影响,氨纶产能快速增长的势头逐步放缓,市场供需格局有望逐步趋于平衡,生产企业经营情况有望逐步改善,行业集中度有可能因此逐步提高。

(三)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总体发展战略:坚持以新材料新技术产业为主导产业,做大做强氨纶主营业务;坚持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加大房地产项目的开发力度,把房地产业务发展成为公司经营业绩新的利润增长点;坚持规范治理、强化内控,狠抓经营、开拓市场,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逐步把公司建设成为成长型绩优上市公司。

氨纶业务发展战略:持续提升核心技术,进行差异化产品开发,持续进行降本增效、节能降耗和精细化管理,提高企业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逐步导入卓越绩效模式,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提升市场竞争力,保持氨纶企业处于本行业前列。

氨纶包覆纱业务发展战略:发挥项目产能优势,不断增加优质产品产量,扩大市场份额;强化企业管理,深化降本增效,大力开发氨纶包覆纱新产品,确保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

房地产业务发展战略:把握并适应市场发展趋势,坚持控制风险,加大项目开发力度;对开发项目实施严格规范管理,确保工程建设质量,降低开发成本,加强安全生产,实现销售目标;把握市场机会,量力而行地做好后续开发项目储备,实现项目有序持续滚动开发,使房地产业务成为公司经营业绩新的利润增长点。

科技发展战略:牢固树立“创造方为永恒”的自立创新观念,充分发挥各类人才在技术革新、技术进步和技术革命中的重要作用,把自立创新作为公司发展进步的中心环节和主要推动力。

人才强企发展战略:牢固树立科学人才观,建立有利于人才引进、培养和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的激励机制,建立公正、公平的选人、用人机制,增大员工培训、教育投入,提高员工队伍整体素质,大力培育高素质的经营管理人员队伍、专业技术人才队伍,不断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四)2014年经营计划

公司2014年总体经营计划为:在新年度,继续贯彻执行公司股东大会所确立的发展战略,采取切实有力措施,抓好主营业务,加大新产品开发力度,打造高端品牌,增强市场竞争中的抗御风险能力,发挥地域优势和差异化优势,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增加公司优质客户数量,确保公司产品有良好的销售势头和相当的市场占有率,争取在新一年大环境适度改善的难得机遇中取得好的经营业绩。

(五)资金需求和使用计划

2014年度公司经营所需的资金,公司计划使用本年度未分配利润以及通过银行商贷方式取得。

新年度,公司将扩大银企合作范围,与其他银行建立良好的购房客户按揭贷款合作关系,以加快公司房地产开发项目产品销售回款速度。同时,公司将结合年度经营计划,制定切实可行的资金使用计划,合理安排使用资金(包括本年度未分配利润,如有),保证生产经营所需资金需求。此外,公司还将采取其它措施并抓紧应收债权清收,加大资金回收力度。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无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无

四川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友利控股　　公告编号:监2014-01

四川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以电子邮件、传真或者派员送达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于2014年2月26日在江阴市国际大酒店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参加本次会议的监事列席了同日举行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培林主持。

本次监事会会议经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2013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2013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2013年度公司财务决算和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审核意见的议案》;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衡审字(2014)00178号审计报告,本公司母公司2013年度实现税后净利润为220,151,375.29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32,750,011.35元,减去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22,015,137.53元,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30,886,249.11元,减去分配的现金股利0元,本年度末,未分配利润为330,886,249.11元。

公司董事会拟定的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本年度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股份总数408,882,89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8.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本次公司利润分配,将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27,106,314.40元(含税)。

全体监事经审议后一致认为:董事会提出的2013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审议程序规范,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精神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鉴于此,全体监事对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13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没有异议,并一致同意将此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报告财务审计机构及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全体监事经审议,对公司拟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报告财务审计机构及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没有异议,并一致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3票,弃权0票。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公司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在2014年度进行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全体监事经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在2014年度与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下属热电分公司进行电力、蒸汽及除盐水买购等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认真审议后一致认为:该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为保证其氨纶生产所需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氨纶生产正常、稳定开展,有利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有效地控制氨纶产品生产成本,从而有助于提升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因此,该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关联交易的价格制定合法公允,结算方式公平合理,且关联方对关联交易事项有明确的价格损害补偿承诺,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会因此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该关联交易合同条款清晰,双方的权利义务约定明确。不会因此导致公司的业务活动被关联方控制,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

造成负面影响;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并表示了认可,公司董事会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议案审议程序规范,且得到了所有非关联董事的一致同意。

鉴于此,全体非关联监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没有异议,并一致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马培林监事因与交易对方存在关联关系,在此项议案表决时,回避投票。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按照《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关于召开公司二〇一三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及公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审核意见及对相关事项的检查监督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对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审核意见及对相关事项的检查监督意见具体详情,另详见公司同期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四川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审核意见及对相关事项的检查监督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友利控股　　公告编号:2014-04

四川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2月19日以电子邮件、传真或派员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本次董事会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于2014年2月26日上午在江阴国际大酒店召开。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9名,公司董事唐泽平因公不能参会特委托公司董事程高潮代为表决,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3名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董事会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峰林主持。会议经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此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本项议案在获得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详见公司于同期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下同)上披露的公开信息。

2、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

此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本项议案在获得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3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同期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四川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四节。

3、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公司财务决算和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此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本项议案在获得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审字(2014)00178号审计报告,公司母公司2013年度实现税后净利润为220,151,375.29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32,750,011.35元,减去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22,015,137.53元,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30,886,249.11元,减去分配的现金股利0元,本年度末,未分配利润为330,886,249.11元。

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后提出的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本年度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股份总数408,882,89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8.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本次公司利润分配,将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27,106,314.40元(含税)。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议拟订的以上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精神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此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4年1月6日就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事项做出相关承诺的缪双大、江荣方、李峰林、程高潮、牛福元5名董事在此项议案表决时均投了赞成票,切实履行了其承诺。

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经审议后,分别就以上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和审核意见决议,均对董事会拟订的以上利润分配预案没有不同意见。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和公司监事会审核意见的具体详情另详见公司同期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开信息。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本项议案在获得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报告财务审计机构及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本次董事会审议,拟继续聘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报告财务审计及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为此支付的审计费用分别为人民币60万元、30万元。

此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本项议案在获得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度工作述职报告》

此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度工作述职报告详见公司同期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四川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度工作述职报告》。

7、审议通过了《公司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在2014年度进行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经审议,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因为保证其氨纶生产所需电力、蒸汽及除盐水的正常供应,在合理定价、公平交易前提下,拟在本年度与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下属热电分公司进行采购电力、蒸汽及除盐水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此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李峰林、缪双大、江荣方3名关联董事均回避了此项议案的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相关独立意见。具体详情另详见公司同期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开信息。

此项议案事项的详细情况另详见公司同期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在2014年度进行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议案在获得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此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另详见公司同期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四川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9、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二〇一三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及公告的议案》

此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四川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友利控股　　公告编号:2014-05

四川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在2014年度进行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2月26日上午在江阴市国际大酒店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经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经非关联董事投票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在2014年度进行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现将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公司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拟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在2014年度进行关联交易如以下六项: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双良氨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良氨纶”)拟与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良科技”)下属热电分公司(以下简称“热电分公司”)签订《供电定价协议(草案)》、《蒸汽及除盐水供应定价协议(草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阴友利特种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利特纤”)拟于与热电分公司签订《供电定价协议(草案)》、《蒸汽及除盐水供应定价协议(草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阴友利氨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利科技”)拟与热电分公司签订《供电协议(草案)》、《蒸汽及除盐水供应协议(草案)》。

以上六项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第四项“本次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

2、公司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拟进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目的

为避免重复投资,公司从事氨纶生产的控股子公司双良氨纶、友利特纤及全资子公司友利科技均未自建自备电站和蒸汽及除盐水生产装置或相关的附属生产企业,氨纶生产必需的电力、蒸汽及除盐水均要向外采购。处于同一工业园区(江阴市利港沿江工业园区)内的热电分公司在内拥有、运营热电联产设施,并且热电分公司与江苏省电力公司江阴市供电局签署有《调度管理协议》,并与江苏省电力公司签署了《机组并网与电力供应协议》。按照该等协议规定,热电分公司有权向该工业园区内的企业供应电力和相关热工产品。

双良氨纶、友利特纤、友利科技在此前年度已与热电分公司分别签订有《供电协议》、《蒸汽及除盐水供应协议》等基本协议。依据前述《供电协议》、《蒸汽及除盐水供应协议》等基本协议,为确保本年度氨纶生产日常电力、蒸汽及除盐水所需,双良氨纶、友利特纤、友利科技拟分别与热电分公司签订本年度的电力、蒸汽及除盐水的定价供应协议。

双良氨纶、友利特纤、友利科技拟在本年度进行前述日常关联交易的目的在于:在定价公允、交易公平的前提下,使用方(双良氨纶、友利特纤、友利科技)通过分别与供应方(热电分公司)签订本年度电力、蒸汽及除盐水定价供应协议,以合同方式明确使用方和供应方的权利、义务,保证使用方在本年度能按时、按量、按质的获得氨纶生产必需的电力供应以及有明确技术条件要求的蒸汽及除盐水供应。

二、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热电分公司,负责人:宋鸿亮,成立日期:2003年6月23日。经营范围:电力生产,供热,销售本企业生产的煤渣、煤炭、蒸汽、除盐水。

截止本公告日,双良科技的企业经营活动正常,资产状况良好,资信情况优良,现金流与企业经营活动相匹配。双良科技的未来发展战略以发展壮大现有实业为基础,支持其控股的上市公司发展。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说明

关联交易的一方:双良氨纶、友利特纤系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友利科技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关联交易的对方:热电分公司为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分公司。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良科技”)系本公司控股股东,热电分公司应属本公司的关联方。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双良氨纶、友利特纤和全资子公司友利科技拟与热电分公司进行的以上电力供应、蒸汽及除盐水供应交易事项,属于关联交易。

四、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

(一)双良氨纶与热电分公司供电定价协议(草案)关联交易事项

1、此项交易概述

双良氨纶与热电分公司经协商,双方起草了《供电定价协议(草案)》。该协议(草案)约定了本年度双良氨纶使用热电分公司供电的用电费用标准、预计用量、结算方式以及双方的权利与义务等。预计2014年度双方的此项交易价款为人民币(以下亦同)2,412.48万元(不含基本电费)。

2、此项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热电分公司按电力部门制定的《供电营业规则》规定的电能质量标准,以下列方式向双良氨纶提供双电源供电:

双电源联络方式:高压联络,双电源;

闭锁方式:电气闭锁;

双电源运行方式:一路主供、一路保安;

第一路电源性质:主供,线路名称:10千伏特纤1线,约定容量5,270千伏安(千瓦视同千伏安,以下亦同);

第二路电源性质:保安,线路名称:10千伏特纤1线,约定容量3,000千伏安。

3、此项交易协议(草案)的主要内容

(1)交易价格

该协议(草案)项下,2014年度电力供应的单价为0.672元/每千瓦时。

按以上约定的供应单价和双良氨纶本年度电力需求预测值3,950万千瓦时计算,预计此项交易的价款为2,412.48万元,基本电费为147.01万元。

(2)交易结算方式

双良氨纶应在每个计费期(计费期是指一个日历月,即:从每月的第一个日历日起至当月的最后一个日历日止,以下亦同)结束后的5日内按该协议约定供电费标准和经统计的当月用电量,按月向热电分公司支付用电费;在本年度终了时,双方应对本年度的电费进行结算并就下一年度供电成本费标准达成协议。

(3)补偿承诺和责任追究

协议双方约定:如热电分公司与双良氨纶实际结算的电力供应价格远高于市场可比价,热电分公司应就此向双良氨纶进行相应的经济补偿;如热电分公司违反协议并因此严重侵害了双良氨纶的合法利益,双良氨纶有权采取经济或法律手段进行责任追究。

4、此项交易协议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

该交易协议的生效时间为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时:

本次交易已经获得了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并且,协议双方已经正式签署了本协议。

(二)双良氨纶与热电分公司蒸汽及除盐水供应定价协议(草案)关联交易事项

1、此项交易概述

双良氨纶与热电分公司经协商,双方起草了《蒸汽及除盐水供应定价协议(草案)》。该协议(草案)约定了本年度双良氨纶购买热电分公司提供的蒸汽及除盐水的费用标准、预计用量、结算方式以及双方的权利与义务等。预计2014年度双方的此项交易价款为2,798.60万元。

2、此项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蒸汽操作条件

蒸汽工作压力和工作温度:

S50(50公斤压力):4.9±0.05mpa(饱和蒸汽)/470℃;

S20(20公斤压力):2.1±0.05mpa(饱和蒸汽)/390℃;

S10(10公斤压力):1.0±0.05mpa(饱和蒸汽)/300℃;

蒸汽质量:

pH值:6.5-7.5;

二氧化硅≤20μg/L;

钠≤15μg/L;

铁≤20μg/L;

铜≤5μg/L。

(2)除盐水操作条件

工作压力和工作温度:≥0.4mpa/常温;

除盐水质量:

pH值:6.5-7.5;

电导率:≤1μs/cm;

二氧化硅的硅含量:≤20ppb;

总硬度:≈0μmol/l。

3、此项交易协议(草案)的主要内容

(1)交易价格

该协议(草案)项下蒸汽及除盐水2014年度供应单价为:蒸汽S50(50公斤压力)214元/吨;蒸汽S20(20公斤压力)194元/吨;蒸汽S10(10公斤压力)174元/吨;除盐水15元/吨。

双良氨纶本年度蒸汽及除盐水需求量预测为:蒸汽S50(50公斤压力)供应量为50,000吨;蒸汽S20(20公斤压力)供应量为38,700吨;蒸汽S10(10公斤压力)供应量为54,800吨;除盐水的预测需求量为16,200吨。

按照以上约定单价和双良氨纶本年度蒸汽及除盐水需求量预测值计算,预计2014年度此项交易的总价款为2,798.60万元。

(2)交易结算方式

双良氨纶应在每个计费期结束后的5日内根据蒸汽及除盐水的价格标准和当月实际用量向热电分公司支付费用;在本年度终了时,双方应对本年度蒸汽及除盐水的使用费进行结算并就下一年度蒸汽及除盐水供应价格标准达成协议。

(3)补偿承诺和责任追究

协议双方约定:如热电分公司与双良氨纶实际结算的蒸汽及除盐水价格远高于市场可比价,热电分公司应就此向双良氨纶进行相应的经济补偿;如热电分公司违反合同并因此严重侵害了双良氨纶的合法利益,双良氨纶有权采取经济或法律手段进行责任追究。

4、此项交易协议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

该交易协议的生效时间为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时:

本次交易已经获得了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并且,协议双方已经正式签署了本协议。

(三)友利科技与热电分公司供电定价协议(草案)关联交易事项

1、此项交易概述

友利特纤与热电分公司经协商,双方起草了《供电定价协议(草案)》,该协议(草案)约定了友利特纤使用热电分公司供电的电费用标准、预计用量、结算方式以及双方的权利与义务等。预计2014年度双方此项交易的价款为3904.32万元(不含基本电费)。

2、此项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热电分公司按电力部门制定的《供电营业规则》规定的电能质量标准,以下列方式向友利特纤提供双电源供电:

双电源联络方式:高压联络;

双电源闭锁方式:电气闭锁;

双电源运行方式:一路主供、一路保安;

第一路电源性质:主供,线路名称:10千伏特纤1线,约定容量1,500千伏安;

第二路电源性质:保安,线路名称:10千伏特纤1线,约定容量3,000千伏安。

3、此项交易协议(草案)的主要内容

(1)交易价格

该协议(草案)项下,2014年度电力供应的单价为0.672元/每千瓦时。

按以上约定的供应单价和友利特纤本年度电力需求预测值5,810万千瓦时计算,预计双方此项交易的价款为3,904.32万元,基本电费为209.21万元。

(2)交易结算方式

友利特纤应在每个计费期结束后的5日内按供电成本费标准和统计的当月用电量按月向热电分公司支付用电成本费;在本年度终了时,双方应对本年度用电成本费进行结算并就下一年度供电成本费标准达成协议。

(3)补偿承诺和责任追究

协议双方约定:如热电分公司与友利特纤实际结算的电力供应价格远高于市场可比价,热电分公司应就此向友利特纤进行相应的经济补偿;如热电分公司违反合同并因此严重侵害了友利特纤的合法利益,友利特纤有权采取经济或法律手段进行责任追究。

4、此项交易协议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

该交易协议的生效条件为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时:

本次交易已经获得了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并且,协议双方已经正式签署了本协议。

(四)友利特纤与热电分公司蒸汽及除盐水供应定价协议(草案)关联交易事项

1、此项交易概述

经友利特纤与热电分公司协商,双方起草了《蒸汽及除盐水供应定价协议(草案)》。该协议(草案)约定了2014年度友利特纤购买热电分公司提供的蒸汽及除盐水的费用标准、预计用量、结算方式以及双方的权利与义务等。

2、此项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此项交易项下的蒸汽及除盐水的操作条件、质量要求,与本公告第四节第(二)项“双良氨纶与热电分公司蒸汽及除盐水供应定价协议(草案)关联交易事项”相关内容相同。

3、此项交易协议(草案)的主要内容

(1)交易价格

该协议(草案)项下蒸汽及除盐水2014年度供应单价为:蒸汽S50(50公斤压力)214元/吨;蒸汽S20(20公斤压力)194元/吨;蒸汽S10(10公斤压力)174元/吨;除盐水15元/吨。

友利特纤本年度蒸汽及除盐水需求量预测为:蒸汽S50(50公斤压力)供应量为26,000吨;蒸汽S20(20公斤压力)供应量为40,300吨;蒸汽S10(10公斤压力)供应量为44,500吨;除盐水的预测需求量为57,500吨。

按照以上约定单价和友利特纤本年度蒸汽及除盐水需求量预测值计算,预计2014年度双方此项交易的价款为2,198.77万元。

(2)交易结算方式

友利特纤应在每个计费期结束后的5日内根据蒸汽及除盐水的价格标准和当月实际用量向热电分公司支付费用;在本年度终了时,双方应对本年度蒸汽及除盐水的使用费进行结算并就下一年度蒸汽及除盐水供应价格标准达成协议。

(3)补偿承诺和责任追究

协议双方约定:如热电分公司与友利特纤实际结算的蒸汽及除盐水价格远高于市场可比价,热电分公司应就此向友利特纤进行相应的经济补偿;如热电分公司违反合同并因此严重侵害了友利特纤的合法利益,友利特纤有权采取经济或法律手段进行责任追究。

4、此项交易协议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

该交易协议的生效条件为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时:

本次交易已经获得了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并且,协议双方已经正式签署了本协议。

(五)友利科技与热电分公司供电协议(草案)关联交易事项

1、此项交易概述

经友利科技与热电分公司协商,双方起草了《供电定价协议(草案)》。该协议(草案)约定了2014年度友利科技使用热电分公司供电的电费用标准、预计用量、结算方式以及双方的权利与义务等。预计2014年度此项交易的价款为2,614.08万元(不含基本电费)。

2、此项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热电分公司按电力部门制定的《供电营业规则》规定的电能质量标准,以下列方式向友利科技提供双电源供电:

双电源联络方式:高压联络;

双电源闭锁方式:电气闭锁;

双电源运行方式:一路主供、一路保安;

第一路电源性质:主供,线路名称:10千伏特纤1线,